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11月26日10时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蜀山区W1607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参加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现场“并联拍卖”方式取得蜀山区W1607号地块。

近日，公司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地块平面界址：创业大道以北、蜀鑫路以东，东至西二环路，南至创业大道，西至蜀鑫路，北至樊洼路；

2、计价面积：57,629.22平方米(其中：发证面积：53,629.6平方米)；

3、宗地用途：居住，出让年限70年；

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A地块容积率 ≤ 2.2 ，B地块容积率 ≤ 2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20\%$ 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；

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1,405,087,961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
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参加土地出让时支付的定金人民币250,000,000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，剩余土地出让价款人民币1,155,087,961元于2017年1月13日前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